**布袋技术要求**

**技术和规格要求**

1.1 设备名称：布袋 数量： 条

### 1.1.1 技术规范： 按[GB/T 6719-2009](http://www.so.com/link?url=http%3A%2F%2Fwww.csres.com%2Fdetail%2F201351.html&q=%E5%B8%83%E8%A2%8B%E9%99%A4%E5%B0%98%E5%99%A8%E8%AE%BE%E8%AE%A1%E8%A7%84%E8%8C%83&ts=1477899827&t=ff9d44bfe0746ea2e4459800560ed4d&src=haosou)设计、制造，并接受招标方的监督。

1.1.2规格：φ135X5000mm，配套304不锈钢弹性口环。

1.1.3材质要求：1）布袋基布采用PTFE或P84，布袋纤维采用纯PTFE、纯P84或碳谷纤维材料, 布袋缝线材质为纯PTFE。强度要求耐高压冲击不低于0.7Mpa，布袋及缝线不得含有PPS等其它混纺纤维。2）布袋阻燃性良好，连续使用温度不低于240℃，瞬时上限260℃。3）布袋表面经PTFE覆膜处理，拒水防油、耐酸碱腐并抗氧化。4）布袋进出口初始压差在500~1000Pa之间。

1.2工作条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参数 |
| 1 | 入口烟气温度 | ℃ | 120～260 |
| 2 | 氧气浓度 | % | 15.5~20 |
| 3 | 烟尘成分 | / | 铜冶炼烟尘（SO2≤2000mg/m3） |
| 4 | 工作制度  | h/d | 24 |
| 5 | 安装地点 | / | 室外布袋收尘器 |
| 6 | 除尘效率 | % | ≥99.9 |
| 7 | 出口烟尘浓度 | mg/m3 | ≤20 |

**2、投标要求**

2.1 投标方必须对所投标的物品逐项予以说明，包括其组成、特点、技术性能、有关详细参数等。

2.2 投标方应按本标书提供的工况条件进行详细设计并提供外形尺寸图、性能测试结果等。

2.3 投标方应提供规格、参数、材质、有效图纸和生产厂家。

**3、检验**

3.1 投标方提供的设备或材料在出厂前要进行质量检验与测试，出厂时附带质量检验报告单。

3.2 投标方应在设备检验前半个月通知招标方并详述其检验内容，以招标方确认为准。招标方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决定是否派遣检验人员，如果决定参加出厂前检验，应及时通知对方派遣人员名单。对于招标方到场参加的项目并不排除投标方的责任。若招标方人员不能及时到达或不去工厂参加检验，书面通知投标方后，投标方即可进行检验工作。

**4、设备监制要求**

4.1 投标方接受招标方对产品制造全过程的监检，双方共同制订监检计划。为保证产品质量能达到合同要求，制定此质量检验保证措施：

4.2 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合同规定及设计要求。

4.3 对较复杂的产品及重要产品制定质量检验计划，按检验计划的要求严格控制，检验。

4.4 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手册”的规定及合同的要求控制外购件和原材料。

4.5 严格控制工序检验，对工序进行监控，使产品质量符合合同及标准的要求，所要求的检验和试验未完成，必要的报告或检验、试验的资料未出具之前，不得进入下道工序。保证不一致品未经处理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4.6 保证用于产品检验，测量，试验的工具具有所要求的准确度和精密度，使检验，测量，试验的数据准确无误。

4.7 保证检验人员持证上岗，有国家劳动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4.8 在检验和试验过程中，检验人员应做好各项检验记录，做到记录准确，及时，字迹清楚，完整。制定检验计划。

4.9 装箱质量检验保证。检验员按装箱清单，相关文件及合同要求清点所有备品，备件，成品及外购件 。装箱要牢固，做好装箱标记，标记要醒目，齐全，清晰。

**5、投标方所提供技术服务**

5.1 现场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方负责提供设备的运输、卸货。当设备到达现场后，投标方应保证设备完整性，如运输搬运过程中出现损坏由投标方负责及时免费维修和更换，待设备测试时投标方应在场，并保证所有性能保证值都符合合同要求。

5.2 投标方交付必要的技术文件、资料、产品合格证、质量报告等资料供招标方存档。

**6、投标方的责任**

6.1投标方对投标范围内的工艺技术、设计、技术服务以及系统性、完整性、先进性、可靠性、正确性负责。所有报出的技术性能指标必须是合理的，且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2 设备采用的专利涉及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支付的费用之内，投标方应承担专利可能涉及的一切责任。

**7、质量保证**

7.1 投标方应是已建立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相关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

7.2 投标方应提供布袋及袋笼的制造质量保证程序或计划，保证产品出厂合格率100%；

7.3 质保期：从招投标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设备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投标方收到招标方的函、电后，应在24小时内及时派人到现场处理，实行三包服务，免费维修和更换；不能更换的，投标方应返还需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相应损失。

7.4 投标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应符合现行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技术文件的要求，附属设备必须满足技术文件和各自的产品技术标准，并附有合格证和试验报告，其质量由投标方负责。

7.5 当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事故，投标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7.6 因设备材料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时，投标方应接到用户通知后及赶到现场处理（响应时间：24小时）。因投标方制造运输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无法修复完好时必须及时无条件更换。